国家大剧院-北京艺术中心大型乐器及乐队用品的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DZBCL-BJ01-2211007）

招标单位：国家大剧院

招标代理：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8
投标资料表 9
投标人须知 15
一、说明 15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开标与评标 21
六、授予合同 2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1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45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47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48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9
附件 4. 投标配置清单和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50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1
附件 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1
附件 7. 商务部分文件 53
附件 8. 技术部分文件 56
附件 9.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声明函 5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国家大剧院-北京艺术中心大型乐器及乐队用品的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ZDZBCL-BJ01-2211007

2、项目名称：国家大剧院-北京艺术中心大型乐器及乐队用品的采购

3、预算金额：1639.724 万元

4、最高限价：1639.724 万元

5、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参数	控制金额（万元）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定音鼓	套	1	20″23″26″29″32″一套 5 只等	1639.724	是
2	定音鼓	套	1	20″23″26″29″32″一套五只。手工捶打麻点铜制 U 型深腔体，腔体为整张铜板一次冲压成型，内外无焊接等		是
3	马林巴	台	2	琴长不小于 254cm 等		是
4	颤音琴	台	2	音域 4 个八度(C3-C7)等		是
5	木琴	台	2	琴长不小于 184cm 等		是
6	大军鼓	个	2	鼓面直径不小于 43″cm 等		是
7	管钟	套	2	音域 1.6 个八度 20 音(C5-G6)和音域 0.5 个八度（F4-B4）各 1 台等		是
8	钢片琴	台	2	高碳钢琴键，键宽 3.05cm 等		是
9	木鱼	套	1	三层排列，9 只 1 套，采用碳素材料制成等		是
10	爵士鼓	套	2	红木材质鼓腔等		是
11	音镲	套	2	乐团级专用音镲，配 13 点支架等		是
12	键盘式钢片琴	台	2	音域 5.5 个八度（66 键）等		是
13	羽键琴	台	1	键盘音域：G1-e3 (= 4 5/6 个八度)本位音为黑檀木，半音键为梨木外包骨等		是

14	古钢琴	台	1	键盘音域：6 个八度(Fa1-fa4)等	**是**
15	交响乐钟	套	1	音域为 d#2、e2、f2、a#2、g、g2、c3，一套七只，合金材质等	**是**
16	交响大锣	面	2	纯铜材质，规格 120cm 等	否
17	通通鼓	套	2	单面鼓皮等	**是**
18	中国箭鼓	支	1	鼓腔材质：椿木等	否
19	中国大鼓	个	1	鼓腔材质：椿木等	否
20	花盆鼓	只	1	鼓腔材质：水曲柳等	否
21	竖琴	台	1	47 弦专业琴，枫木材质琴身，云杉木音板等	**是**
22	竖琴	台	1	音域：47 弦（G-C）,红云杉音板等	**是**
23	电钢琴	台	1	规格尺寸：88 键，长度不小于 132cm，宽度不小于 36cm，重量不大于 23kg 等	否
24	古典系列指挥系统	套	2	多功能性的指挥家站台可上下层分开使用，除了常规的指挥作用外，下站台独立使用时，还可以作为音乐家的独奏台等	**是**
25	音乐会谱架	个	320	台面采用聚碳酸酯，内置弹簧的自锁式伸缩杆，可以自由调节谱架高度等	**是**
26	音乐会谱台车	辆	16	底座和中间采用方钢管，管径不小于 2cm*3cm。两侧和扶手采用圆钢管，管径不小于 1.5cm 等	**是**
27	音乐会座椅	把	350	座椅规格不小于腿高 43cm、长度 55cm、宽度 49cm、高度 85cm 等	**是**
28	座椅储运车	辆	45	骨架采用铁制烤漆带滚轮等	**是**
29	贝斯座椅	把	32	座椅有锁定旋转功能等	**是**
30	打击乐座椅	把	10	座椅有锁定旋转功能等	**是**
31	低音提琴放置架	个	3	架子具有不小于 63mm 旋转脚轮，带锁定前脚轮等	**是**
32	护耳挡板	个	30	台面长不小于 56cm 等	**是**
33	贝斯座椅	把	24	气动升降装置，调节范围：68cm--92cm 等	否
34	打击乐座椅	把	8	气动升降装置，调节范围：68cm--92cm 等	否
35	贝斯座椅储运车	辆	4	金属材质，黑色喷漆，储运车规格尺寸 60cm*200cm 等	否
36	合唱站台	组	10	每组合唱台阶由四层不同尺寸的平台组成等	否
37	乐池专用指	套	2	尺寸为：111cm*115cm*25cm。	否

	挥系统			黑色等		
38	音乐家座椅	把	100	座椅骨架选用无缝钢质材料等		否
39	合唱指挥谱台	个	3	便携指挥谱台为木质面板，枫木色、原木色、胡桃木色三种颜色可选等		否
40	大贝斯插板	个	40	牛皮材质,7 孔等		否
41	谱台灯	个	200	360 度角度可随意调节等		否
42	托盘	箱	2	台板规格不小于 59cm*44cm，两端沿高不小于 3.5cm 等		否
43	移动更衣间	辆	4	不锈钢框架，天鹅绒拉帘等		否
44	钢琴运输车	辆	2	最大载重量：不小于 900 公斤等		**是**
45	平板车	辆	2	车板尺寸不小于长 95cm*宽 59cm 等		否
46	手推车	辆	2	尺寸不小于 87cm*55cm，带有把手		否
47	竖琴车	辆	1	木质结构，11″轮径，附带稳固绑带		否

注：具体技术指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方式：在线报名。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报名。售价：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 6 号院东湖国际中心 A 座 17 层大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其它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相关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3.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招标文件获取相关操作如下：

5.1 办理 CA 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5.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5.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5.4 下载时间同招标公告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5.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5.6 证书驱动下载：

5.6.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5.6.2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5.6.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复核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大剧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联系人：王兴盛，联系方式：010-665507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0 号润宇大厦 2 层 204-208 室

联系方式：010-888564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岩

电　　话: 010-88856410　传　　真:010-88856430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投标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招标人名称：国家大剧院
2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1.1	控制金额：**1639.724 万元**
4	2.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0 号润宇大厦 2 层 204-208 室 邮　　编：100029 联 系 人：刘岩 电　　话：010-88856410
5	3	合格的货物: **1、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服务。**
6	8.1	投标语言:简体中文
7	9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投标书（附件 1） 2.投标一览表（附件 2） 3.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3） 4.投标配置清单和货物说明一览表（附件 4）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附件 5） 6.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附件 6） **7.商务部分文件（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见格式 1）; 3）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见格式 2）; 投标人必须提供 1）至 3）项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 1）至 3）项的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项目业绩：提供2019年12月01日至今国内同类项目（需包含定音鼓和键盘式钢片琴）业绩（提供业绩清单，需列明项目单位、项目内容、联系人、联系人电话）后附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和发票复印件。 注： ✧ **项目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标准**，投标人必须提供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和发票复印件； ✧ 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的项目业绩； ✧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 不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5）制造厂家或国内总代理的授权和原厂质保承诺； 6）体系认证证书； 7）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8）投标人认为应附加的其他商务部分资料。 **8. 技术部分文件** 1）实施方案； 2）售后服务； 3）投标人认为应附加的其他技术资料。 **9.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见附件）； 4）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如不涉及，无需提供。** **10.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提交，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投标文件名称必须以**XX公司 + 项目名称命名**。每个U盘需存放：**正本盖章扫描件PDF格式1份，WORD格式1份，分项报价表EXL格式1份**。 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交予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
8	11. 1	投标报价:用户指定地点交货价（北京）
9	12	投标货币:人民币
10	12.2	**交 货 期：2023年6月15日前** **交货地点：北京艺术中心**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年**

11	15.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20000 元整。
	15.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以下形式提交：支票、汇款、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函参考格式见附件）。 其他形式均不予接受。
	15.4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为便于财务查询统计，建议以非投标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00 时前递交(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需注明招标编号: ZDZBCL-BJ01-2211007)。 3)无论以何种方式递交的保证金(不含投标保函)，均须保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保函可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递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0 号润宇大厦 2 层 206 财务室。 电话：010-88856410 联系人：刘岩 4）保证金交纳后，需及时将保证金交纳证明（汇款凭证或保函等扫描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保证金汇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大屯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909891510101
	15.6	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格式见（附件 1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12	16.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3	17.1	投标文件的份数:1 份正本 4 份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内容（封皮盖章除外）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并按规定签章和装订，投标文件要在右上角分别标注正副本字样或加盖正副本章，未做正副本标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电子版投标文件：1 份（注：U 盘形式 1 个，不退）。 **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将交予评标委员会做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文件书写及装订材料的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的书写一律使用宋体字,统一使用 A4 号纸打印(图纸、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除外)。 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
14	18.1	投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文件**分别单独**密封递交。“投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且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一览表”完全一致，如果存在未签字、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有投标报价、或复印件等情况，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密封: 1.投标文件（包括正副本）、投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分成三个投标箱（袋）分别单独密封，并在投标箱（袋）外侧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有）、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日期、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投标箱（袋）的封条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外包封未按照密封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内包封不做特殊要求。**
		投标文件的装订与密封：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需左侧**胶粘**装订。投标文件封皮需做正副本标识，并在封皮列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第一包或第二包）、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注册地址。 封皮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封皮没有加盖公章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 6 号院东湖国际中心 A 座 17 层大会议室。**

16	22.1	开标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时　　间:09：30（北京时间） 地　　点: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 6 号院东湖国际中心 A 座 17 层大会议室。** **届时请参与开标的法定代表人代表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证实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7	2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4.5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交于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
18	25.1	所有报价科目一律采用人民币。
19	30.1	本项目招标公告、澄清通知、中标公告等信息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21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 10%。 履约保证金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至招标人，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形式为非现金形式（如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
22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招标代理机构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款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银行账号：10252000000982539
23	/	**本项目需提供样品，投标样品要求如下：** **1、样品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与所投货物相同的定音鼓（2 套）、马林巴、颤音琴、大军鼓、管钟、交响乐钟，数量各 1 套。 2）样品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标方法以及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4）本项目的样品将采用明标方式进行评标。 5）样品为评标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 **2、递交要求：** 1）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样品无需密封。 3）递交样品时，请在样品明显位置贴置或放置“标识卡”。 标识卡的格式如下：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 ：　　（盖章） **3、退回规定：** 1）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投标人未及时领取，样品将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自行处理，且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2）对于中标人的样品，将由招标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资料表**。

2.2 合格的投标人

1)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

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和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7.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确认。

7.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详见投标资料表。

10.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分项单价和总价。

11.2 **投标报价为项目现场交货价。投标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价格中应包含所有应缴纳的税费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11.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4.5 条规定，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及交货

12.1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12.2 详见投标资料表要求。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资料表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5.7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形式提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5.1和15.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24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15.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3条规定签订合同；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按本须知第34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5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需打印，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需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规定应签字的位置，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封皮盖章除外）。

17.3 投标文件书写及装订的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的书写一律使用宋体字，统一使用A4号纸打印（图纸、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除外）。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具体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

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报价、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或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22.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2.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综合评价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综合评议。

2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2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审查）：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7）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能造成无效投标的文件，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模糊无法确认或严重缺漏页的；

8）未按照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按照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9）投标人的投标一览表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投标人未购买招标文件或与购买招标文件时所登记的单位不一致的；

12）投标人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价；

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1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1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相关当事人名单；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委员会审查）：

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投标文件含有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技术条款；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未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4.6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5. 转换为单一货币

25.1 为了便于评标和比较，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采用综合评价法。

26.3 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7. 最终评分的确定

27.1 根据本须知第 24、25 和 26 条，综合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评分，结果为最终评分。

27.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果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28. 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接触

28.1 除本须知第 23.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8.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评标委员会将建议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30. 网上公示

30.1 本项目招标公告、澄清通知及中标公告等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bjcz.gov.cn）上发布。

30.2 评标结束后，将在网上发布评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1.询问和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1.2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当面递交质疑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递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质疑书原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3 投标人递交的质疑书内容应当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符合财政相关规定，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质疑书不予受理。

31.4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质疑书不予受理。

31.5 投标人如果在质疑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3 在中标人按照本须知第 34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33. 签订合同

33.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的规定，采用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函。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或 34.1 条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2 招标服务费以人民币的形式支付。

35.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一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 ____（公司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的投标， 本项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经做中标结果公示，现申请办理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申请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包括支行信息）：
	银行账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日期：口转账汇款　口支票　口汇票　口本票 口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仅中标单位填写**）：_____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时间及方式：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缴纳方式：_____（电汇、支票、现金）.
备注：申请退还账户信息必须与汇入帐户信息一致。 **未中标单位：**除本申请书外需另附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汇款底单或收据扫描件等）发送至:zedai2016@163.com，收据原件需返还我公司。 **中标单位：**除本申请书外需另附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汇款底单或收据等）、采购合同扫描件需发送至邮箱:zedai2016@163.com，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需快递或者递交 1 份至我公司。 **邮件标题：**退保证金+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单位名称，请务必写清楚。并同时电话告知我公司工作人员，电话：010-88856410，我公司工作人员将在第一时间处理。	
（粘贴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此处不够可另页附。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招标公司填写，切勿删除）

项目经理签字：	
财务人员签字：	
总经理签字：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 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 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 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序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买　　方：国家大剧院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国家大剧院(买方) 国家大剧院-北京艺术中心大型乐器及乐队用品的采购 中所需 定音鼓、马林巴 等经 国家大剧院 (招标采购单位)以 ZDZBCL-BJ01-2211007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

分项价格：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4、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 10% 的履约保证金，计¥_____元（大写：_____）；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的货款，计¥_____ 元（大写：_____）；货物全部运抵并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计¥_____ 元（大写：_____）；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演出使用确定无问题支付尾款，计¥_____元（大写：_____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约完毕后，买方确认后返还。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_____

交货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名　　称：(印章)	卖　　方：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账　　号：

采购货物明细表

合同序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所属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产地、制造商	数量 台/件/套	单价	总价
1							
2							
3							
合计（大写）：					¥：		

供方：_____（加盖印章）

授权代表：_____

办公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国家大剧院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见外包装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货物交付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 7 天以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信件形式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 10% 的履约保证金，计¥_____元（大写：_____）；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的货款，计¥_____ 元（大写：_____）；货物全部运抵并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计¥_____ 元（大写：_____）；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演出使用确定无问题支付尾款，计¥_____元（大写：_____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约完毕后，买方确认后返还。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如另请第三方负责维修工作），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

11 检验与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1.5 为保证货物质量，中标供应商在正式供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保证原件、供货证明原件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否则采购方有权不予以验收通过。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

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的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买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当承担买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卖

方应按照合同 14.1 的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买方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卖方任何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 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__的履约保函。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5.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买方可接受的方式递交。

25.5 按合同约定买方将履约保函无息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9 份，以中文书写，买方 4 份，卖方 4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国家大剧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国家大剧院。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 付款条件

8.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 10% 的履约保证金，计¥_____元(大写：_____)；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的货款，计¥_____ 元（大写：_____)；货物全部运抵并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计¥_____ 元（大写：_____)；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演出使用确定无问题支付尾款，计¥_____元（大写：_____)。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约完毕后，买方确认后返还。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10. 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2. 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10 个工作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封皮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投标配置清单和货物说明一览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6. 商务部分文件；
7. 技术部分文件；
8. 以 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5）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另行单独提交一份，供开标时唱标使用；
2、此表价格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价格不一致，以本表价格为准；
3、投标一览表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4、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　　价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计		（大写）					（小写）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强制节能产品除外）、环保政策的产品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含的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4. 投标配置清单和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配置清单和货物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价：元人民币

序号	配置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简单描述	制造商	单价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内容	响应/偏离	说 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如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无偏差，投标人需在本表任意空格中写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所有要求**。如有偏差，按照以上格式分项列出内容的偏差即可。

附件 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中全部技术规格，**如实**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项技术需求**的全部技术规格做出了逐项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 投标人应在“响应/偏离”栏中注明“响应”或“负偏离”。

附件 7. 商务部分文件

商务部分文件

1）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见格式 1）；**

3）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见格式 2）；**

4）项目业绩：2019 年 12 月 01 日至今国内同类项目（需包含定音鼓和键盘式钢片琴）业绩（提供业绩清单，需列明项目单位、项目内容、联系人、联系人电话）后附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和发票复印件。

注：

✧ **项目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标准，**投标人必须提供真实的合同复印件和发票复印件；

✧ 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的项目业绩；

✧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 不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5）制造厂家或国内总代理的授权和原厂质保承诺；

6）体系认证证书；

7）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8）投标人认为应附加的其他商务部分资料。

（注：以上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 7-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需放法定代表人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并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8. 技术部分文件

技术部分文件

1）实施方案；

2）售后服务；

3）投标人认为应附加的其他技术资料。

备注：以上格式自拟

附件 9.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声明函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格式见附件）；

4）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以上如涉及请提供，如不涉及，无需提供。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请提供，如不涉及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请提供，如不涉及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需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为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方便评标委员会查阅，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方可确定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者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材料，均作为无效证明材料。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如涉及请提供，如不涉及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9-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声明函**（如涉及请提供，如不涉及无需提供）**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声明函

（格式自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国家大剧院是世界一流剧院，本项目是国家大剧院现有艺术生产体系在城市副中心的拓展和延伸，是北京建设“全国文化中心”的重要文化举措，使用剧院乐器的演奏者也是国内国际顶级演奏家，对乐器的演奏性能、音色、音质、音乐表现力有很高的要求，需要世界一流的演奏乐器与之匹配，并应是一流专业院团所公认的品质。

二、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定音鼓（核心产品）**	套	1	【1】20″23″26″29″32″一套 5 只。 #【2】腔体为铜制锥型深腔体，音色更集中，穿透力更强。腔体为整张铜板一次冲压成型，内外无焊接。 #【3】液压变音系统为整个鼓腔采用上下移动方式变音，每只鼓音域 7 度以上。音域：20″D3-C4、23″B2-A3、26″G2-F3、29″E2-D3、32″C2-B2。 #【4】无滑轮三腿设计。每只鼓腿上附带拉杆横梁，横梁两端与鼓圈附带拉杆。每只鼓 6 支拉杆。 【5】变音踏板为德累斯顿离合器式，踏板附带脚控锁及防滑橡胶垫。 【6】每只鼓附带精美调音指针器及拉杆式手控微调。每只鼓鼓皮为特制仿兽皮。 【7】调节系统具有压力调节功能，可调节压力及阻力。 #【8】底座及框架采用钒钢材质，镀镍表面。 #【9】每只鼓附带正面和上面双开门鼓箱，正面门放倒后附带滑轮坡道，上面门附带鼓腔固定保护装置。附带专用移动推车一辆。推车可放置在一只装鼓的航空箱内。 【10】每只鼓带有高档鼓盖并带有皮质绑带。每只鼓带有仿皮长鼓套。附带原厂不同硬度鼓槌 1 套软中硬 3 付。
2	**定音鼓（核心产品）**	套	1	【1】20″23″26″29″32″一套五只。手工捶打麻点铜制 U 型深腔体，腔体为整张铜板一次冲压成型，内外无焊接。 #【2】调音脚踏板可根据演奏者习惯在德式演奏和美式演奏之间快速互换。 【3】鼓皮压圈为特制不锈钢材质，四根加粗 Y 型金属支撑杆将鼓腔稳固架起，四周附带 8 根不锈钢材质调音连接杆。定音鼓底座为罗盘式，并分为上下两层。 【4】每只鼓附带拉杆式手控微调系统。每只鼓的音域达到 7 度音以上。每只鼓带有调音指针器。 #【5】每只鼓附带调鼓钥匙及止音垫。鼓皮为特制仿兽皮。每只鼓带有 4 个自贡型平衡调节螺丝，通过手动调节调整鼓面高度。

				【6】每只鼓附带木质鼓盖及皮质绑带。每只鼓附带仿皮长鼓套。每套鼓附带原厂鼓槌 1 套，软中硬共 3 付。
3	马林巴	台	2	【1】洪都拉斯红木琴键，音域 5 个八度（C2-C7）。 #【2】琴长不小于 254cm，低音宽度不小于 103cm，高音宽度不小于 39cm，键宽由低音到高音不小于 7cm-3cm。采用阿尔法调音方法将琴键音准精确到第六泛音。 #【3】两侧带有摇把齿轮整琴升降系统，带有刻度尺，升降幅度不小于 19cm。 #【4】折叠式方管金属连接横梁，四根法国橡木材质横梁，每个横梁可折叠。 #【5】口字型四脚木质框架结构两侧各附带一根稳固横梁。附带涂层铝制共鸣筒，共鸣筒附带合页可折叠。 #【6】最低音共鸣筒采用拼接连接方式，仅需两个螺丝即可连接。低音共鸣管附带延音控制装置，演奏者可随意调整低音延音长度。低音共鸣筒垂直排列无弯曲。 【7】附带四只 12.5cm 滑轮，两只附带面刹。横梁与音筒各有三种颜色可选，共有九种搭配可供选择。 【8】附带琴槌 1 付，防尘罩一只。
4	颤音琴	台	2	#【1】音域 4 个八度(C3-C7)。铝合金材质琴键，键宽由低音到高音 5.7-3.8cm。琴键采用计算机控制阿尔法方法调音，可精确到第六泛音。 #【2】扇形脚控止音踏板，踏板附带稳固支杆。踏板转动角度大于 90 度，并可调节离地高度。 【3】静音电机驱动，附带控制按钮，扇叶转动速度范围为每分钟 40--140 转/秒。 【4】精密阻尼系统，带有一键式扇叶停止的角度设定。 #【5】两侧带有摇把齿轮整琴升降系统，带有刻度尺，升降幅度不小于 19cm。 #【6】两侧为“Z”型四脚金属框架结构，两侧各附带一只斜拉稳固杆。 【7】整琴长度不小于 165cm，低音宽度不小于 85cm，高音宽度不小于 39cm。 【8】铝制共鸣筒采用斜面削尖设计，附带四只万向旋转滑轮，每只附带面刹。 【9】四根木质支撑横梁与共鸣筒各有三种颜色，可提供九种颜色搭配选择。附带琴槌 1 付，防尘罩一只。
5	木琴	台	2	#【1】洪都拉斯红木琴键，音域 4 个八度（C4-C8）。琴长不小于 184cm，低音宽度不小于 77cm，高音宽度不小于 55cm，键宽不小于 4cm。 #【2】两侧带有摇把齿轮整琴升降系统，带有刻度尺，升降幅度不小于 19cm。 【3】三段拼接隐藏式方管金属连接横梁，四根木质横梁。 #【4】“Z”型四脚金属框架结构附带四根稳固杆。附带涂层铝制锥形共鸣筒，共鸣筒附带合页可折叠。共鸣筒提供三种

				颜色以备选择。 【5】附带四支滑轮，每支附带面刹。附带琴槌 1 付，防尘罩一只。
6	大军鼓	个	2	#【1】鼓面直径不小于 43″cm，鼓腔厚度不小于 21″。鼓腔顶部附带对镲托。 【2】角度可调鼓架，鼓面可固定在 360 度任意一角度。 #【3】分体式底座两侧附带方形脚踏横梁，横梁上附带防滑橡胶垫。附带四只滑轮，每只附带面刹。 【4】桃花心木鼓腔，5 厘米宽木箍，鼓皮为仿兽皮。 【5】附带鼓槌 1 套 3 只，附带仿皮大鼓罩。
7	管钟	套	2	#【1】音域 1.6 个八度 20 音(C5-G6)和音域 0.5 个八度(F4-B4)各 1 台，39mm 的缎面金色涂层音管，采用编制钢丝绳悬挂。 #【2】整台钟高度可升降调节，升降幅度不小于 32cm，1.6 个八度管钟宽宽度不小于 87cm，0.5 个八度管钟宽度不小于 44cm，深度 60cm。 【3】脚控止音踏板，踏板可调节角度大于 90 度。附带一键式延音器。附带四只万向旋转滑轮，每只附带面刹。附带原厂双音色管钟槌，槌包及仿皮钟套。 #【4】每台管钟附带专用铝合金材质的“机械臂”式托盘，角度可随意调节，伸展长度不小于 27cm。
8	钢片琴	台	2	【1】高碳钢琴键，键宽 3.05cm。 #【2】音域 3.3 个八度(C5-E8)，整琴长不小于 119cm，低音宽度不小于 55cm，高音宽度不小于 49cm。 #【3】两侧为 X 型四脚金属框架结构，扇形脚踏止音踏板可调节角度，连接横梁两侧各附带一只稳固杆。 【4】精密阻尼系统，附带银色合金共鸣管。 #【5】摇把齿轮整琴升降系统，带有刻度尺，升降幅度不小于 19cm。 【6】附带四只万向旋转滑轮，每只附带面刹。附带防尘罩及槌。
9	木鱼	套	1	【1】三层排列，9 只 1 套，采用碳素材料制成。 【2】音域分别为(C4-D4-G4-A4-D5-E5-A5-D6-E6)。 【3】附带原厂高度可升降木鱼架及专业木鱼槌 1 付。
10	爵士鼓	套	2	【1】红木材质鼓腔，底鼓 22″x18″、地通 16″x14″、地通 14″x13″、悬挂通 12″x8″ + 10″x7″ 、小军鼓 14″x6.5。 【2】附带吊镲架子 6 只，军鼓架子 1 只，踩镲架子 1 只，单踩 1 个，马鞍形鼓凳 1 个，通通鼓架子 1 只，纯手工镲 1 套 7 片。
11	音镲	套	2	【1】乐团级专用音镲，配 13 点支架。 【2】一套 2 个八度，高音和低音各一个八度。附带音镲槌 1 套 3 付。
12	键盘式钢片琴	台	2	【1】音域 5.5 个八度（66 键），C-F5。长 137cm，宽 82cm，高度 101cm，重量 121 公斤。 【2】双腔体。琴体顶部及两侧附带蜂窝状隔栅。琴顶部附带

				合页，可单侧开启，并附带支撑杆。 【3】琴侧面各附带一个木质搬运把手。附带一个金属脚踏板。 【4】附带四个静音滑轮，坚固耐用。滑轮附带刹车。
13	羽键琴	台	1	【1】键盘音域：G1-e3 (= 4 5/6 个八度)本位音为黑檀木，半音键为梨木外包骨。 【2】配置：81’, 82’, lute to 82’ 。 【3】长 220cm (7’3″)，宽 88cm (2’11″) 。 【4】净重 63 kg (139 lbs)。
14	古钢琴	台	1	【1】键盘音域：6 个八度 (Fa1-fa4)。 【2】高音部每个键三重弦，其他音部每个键两根弦，本位音外包骨，半音键为黑檀木，维也纳式。 【3】配置：3 个踏板（强音、moderator、弱音）。长 232cm（7’8’’）。宽 116cm（3’10’’）。 净重：125 kg。
15	交响乐钟	套	1	#【1】音域为 d#2、e2、f2、a#2、g、g2、c3，一套七只，合金材质。 【2】每只钟附带专用槌 1 只。每只钟附带支架，支架附带滑轮，滑轮附带刹车。
16	交响大锣	面	2	【1】纯铜材质，规格 120cm。 【2】附带“工”字型大锣支架，两根支柱下端采用外弯曲工程学设计。支架采用不锈钢材质制造，金色电镀涂层外观，两根承重杆与底座采用内焊缝焊接技术，重量轻，承重强。支架附带四只静音滑轮，每只滑轮附带面刹。支架顶端附带挂绳防滑阻断柱。锣架附带止音器。
17	通通鼓	套	2	【1】单面鼓皮，每只鼓规格分别为 6″ x 8″、8″ x 8″、10″ x 10″、12″ x 10″、13″ x 11″、14″ x 12″、15″ x 14″、16″ x 14″、20″ x 20″、24″ x 26″、28″ x 26″，一套 11 只。 【2】枫木鼓腔，附带铸铁鼓耳铬合金电镀，附带四个一拖二支架和三个一拖一支架。
18	中国箭鼓	支	1	【1】鼓腔材质：椿木。 【2】鼓面皮质：优质不分层黄牛皮，厚度不低于 1.1mm。 【3】鼓体尺寸：鼓腔上外径不小于 79cm。3 排包边包钉。 【4】鼓腔木质厚度不小于 2.3cm。鼓腔内置鼓胆。 【5】鼓腔外表红色，表面光滑，有一定弧度，虎头垫鼓环。 【6】可拆卸式木鼓架，带万向轮，鼓体直接悬挂在支撑架上。
19	中国大鼓	个	1	【1】鼓腔材质：椿木。 【2】鼓面皮质：优质不分层黄牛皮，厚度不低于 1.1mm。 【3】鼓体尺寸：鼓腔上外径不小于 89cm。3 排包边包钉。 【4】鼓腔木质厚度不小于 2.3cm。鼓腔内置鼓胆。 【5】鼓腔外表红色，表面光滑，有一定弧度，虎头垫鼓环。 【6】可拆卸式木鼓架，带万向轮，鼓体直接悬挂在支撑架上。
20	花盆鼓	只	1	【1】鼓腔材质：水曲柳。 【2】鼓面皮质：优质不分层黄牛皮，厚度不低于 1.1mm。 【3】鼓体尺寸：鼓腔上外径不小于 59cm，净口径不小于 57cm，

				鼓腔下外径不小于 32cm，净口径不小于 30cm，高度不小于 53cm 左右。3 排包边包钉。 【4】鼓腔木质厚度不小于 2.3cm。鼓腔内置鼓胆。鼓体重量不低于 25 公斤。 【5】鼓腔外表红色，表面光滑，有一定弧度，虎头垫鼓环。 【6】可拆卸式木鼓架，带万向轮，鼓体直接悬挂在支撑架上。
21	竖琴	台	1	【1】47 弦专业琴，枫木材质琴身，云杉木音板。 【2】高度不小于 190cm，宽度不小于 100cm,共鸣箱宽度不小于 55cm，重量不小于 38kg。 【3】颜色为木本色，附带调音扳手及琴罩，3 套琴弦。
22	竖琴	台	1	【1】音域：47 弦（G-C）,红云杉音板。 【2】规格尺寸：高度不小于 186cm、宽度不小于 99cm、重量不小于 40 公斤、共鸣箱宽度不小于 57cm。 【3】附带竖琴罩及调音扳手，3 套琴弦。
23	电钢琴	台	1	【1】规格尺寸：88 键，长度不小于 132cm，宽度不小于 36cm，重量不大于 23kg。 【2】操控面板为液晶 LCD，英文。 【3】音色：离键采样、平滑释音、256 复音数、预置 40 种音色。 【4】双音色、分割音色、双钢琴音色。
24	古典系列指挥系统	套	2	**指挥站台：** 【1】多功能性的指挥家站台可上下层分开使用，除了常规的指挥作用外，下站台独立使用时，还可以作为音乐家的独奏台。 【2】上站台附加的乙烯基涂层锁紧夹具，可与下站台安全锁定。可拆卸的护栏。 【3】站台顶部由 1.6cm 厚的胶合板表面覆 100%烯烃地毯，并用灰色钢边固定。 【4】站台底部有八个黑色热塑性橡胶垫，保证稳定性，底座由黑色静电粉末喷涂钢制成，内置 10cm 的橡胶轮可以使站台在排练厅和舞台之间轻松移动。 【5】下站台长宽高不小于:96cm*108cm*14cm，重量不大于:29kg。上站台长宽高不小于:96cm*80cm*14cm。护栏不小于:80cm*90cm **指挥座椅：** 【1】座椅和靠背面料选用持久耐用的聚丙烯织物，经过阻燃、防静电、 防蛀、防潮处理，不会出现强吸声情况。 【2】座椅有锁定旋转功能，可固定也可以 170 度灵活旋转。气动升降装置，座面高度可根据使用者腿的长度调节，直到舒适为止，调节范围不小于:68cm-92cm。 【3】不同长度的五腿设计底座，重心稳定。下层有踏脚。 【4】椅架和立柱采用钢材料，表面由黑色静电粉末喷涂，坚固耐磨，且无棱角。 **指挥谱架：**

				【1】面板为 HPL 防火板，具有防水、耐磨、耐热、容易保养及不产生静电等性质。 【2】台面可倾斜，也可水平放置，通过调整台面背后的锁扣，可以旋转台面。 【3】谱架杆与地面呈 75°，通过调整台面下的扳机来调整整个谱架的高度，铸铁底座稳定可靠，同时配有滚轮方便移动。 【4】谱架规格不小于:22cm*50cm*5cm。谱架台面长宽不小于 68cm*50cm，占地长宽不小于:56cm*38cm，谱架可调节高度不小于:92cm-132cm。
25	音乐会谱架	个	320	【1】台面采用聚碳酸酯，内置弹簧的自锁式伸缩杆，可以自由调节谱架高度。 【2】谱面为圆角边缘，谱架杆为黑色静电粉末喷涂框架，底为三角形，与伸缩杆颜色相同。 【3】台面尺寸不小于 50cm*34cm，升降高度范围不小于:65cm-123cm。 【4】台面承重不小于 3.5kg。
26	音乐会谱台车	辆	16	【1】四轮设计和抓握的把手增强了绕过墙角和上下楼梯时的控制，易于滚动大轮子可爬上斜坡、绕过墙角和越过各种门槛，其中 2 个不小于 19cm 的固定轮子，2 个不小于 12cm 可旋转万向轮。 【2】底座和中间采用方钢管，管径不小于 2cm*3cm。两侧和扶手采用圆钢管，管径不小于 1.5cm。 【3】可从两侧快速装卸，储存谱架时可上锁以保证乐谱架的安全。 【4】长度不小于 172cm，宽度不小于 69cm。最高高度不小于 152cm，可容纳不少于 19 个谱架，重量不小于 16kg。
27	音乐会座椅	把	350	【1】坐姿椅符合人体学设计，有助于更加轻松的呼吸。软垫设计舒适，面料透气，框架坚固耐磨无棱角。 【2】座椅规格不小于腿高 43cm、长度 55cm、宽度 49cm、高度 85cm。 【3】椅垫颜色为黑色，框架颜色为黑色。重量不小于 7kg。
28	座椅储运车	辆	45	【1】可轻松滚到走廊、绕过墙角并通过标准门廊，从而在排练和演出区域间移动座椅，易于装载和移动，节省安装时间。 【2】骨架采用铁制烤漆带滚轮，易于储存，可组装。 【3】长度不小于 96cm、宽度不小于 62cm. 最高高度不小于 144cm，可容纳不少于 9 把音乐会座椅，重量不小于 13kg。
29	贝斯座椅	把	32	【1】让演奏者可以保持在一个特的直立或半坐的姿势，特殊的重力前倾设计使演奏者的重心更稳定，座椅和靠背面料选用持久耐用的聚丙烯织物，必须经过阻燃、防静电、防蛀、防潮处理，不会出现强吸声情况。 【2】座椅有锁定旋转功能,可固定也可以 170 度灵活旋转。气动升降装置，座面高度可根据使用者腿的长度调节，直到舒适为止，调节范围不小于:68cm-92cm。

				【3】不同长度的五腿设计底座，重心稳定。下层有踏脚。 【4】椅架和立柱采用钢材料，表面由黑色静电粉末喷涂，坚固耐磨，且无棱角。
30	打击乐座椅	把	10	【1】让演奏者可以保持在一个特的直立或半坐的姿势，特殊的重力前倾设计使演奏者的重心更稳定，座椅和靠背面料选用持久耐用的聚丙烯织物，必须经过阻燃、防静电、防蛀、防潮处理，不会出现强吸声情况。 【2】座椅有锁定旋转功能,可固定也可以 170 度灵活旋转。气动升降装置，座面高度可根据使用者腿的长度调节，直到舒适为止，调节范围不小于:68cm-92cm。 【3】不同长度的五腿设计底座，重心稳定。下层有踏脚。 【4】椅架和立柱采用钢材料，表面由黑色静电粉末喷涂，坚固耐磨，且无棱角。
31	低音提琴放置架	个	3	【1】平滑滚动设计便于运输，可轻松通过门廊以及在演出区域之间转运。 【2】间隔可容纳半尺寸及以上未装盒乐器。 【3】附带黄铜挂钩，可用于琴弓储存。 【4】架子具有不小于 63mm 旋转脚轮，带锁定前脚轮。 【5】每个架子可放置 4 把低音提琴。
32	护耳挡板	个	30	【1】护耳挡板可有效减少潜在的声能损失，有效保护演奏员的听力不受损。 【2】悬臂支架可延伸到椅子背后，正好在演奏员的头部后方。 【3】聚碳酸酯材质面板的透明性，让隔音屏发挥作用的同时，又不会在舞台上非常碍眼。 【4】T 型的三脚底座，不会妨碍后排演奏员的脚或谱架的摆放。 【5】台面长不小于 56cm、台面宽不小于 42cm。占地长不小于 50cm、占地宽不小于 40cm。 【6】护耳挡板高度范围不小于 26cm-108cm，重量不小于 5kg。
33	贝斯座椅	把	24	【1】面材选用持久耐用的 chatham 织物，填充材料为聚氨脂发泡，不产生强吸音效果。 【2】气动升降装置，调节范围：68cm--92cm。 【3】倾斜张力式可调整角度靠背，椅面水平角度气动调节。 #【4】椅面及椅背不可旋转。 #【5】下层备有双层菱形踏脚，黑色喷漆，角度可 360 度调节。 #【6】相同长度的五腿设计的底座。黑色喷漆。
34	打击乐座椅	把	8	【1】面材选用持久耐用的 chatham 织物，填充材料为聚氨脂发泡，不产生强吸音效果。 【2】气动升降装置，调节范围：68cm--92cm。 【3】倾斜张力式可调整角度靠背，椅面水平角度气动调节。 #【4】椅面及椅背可 360 度旋转。 #【5】下层备有单层菱形踏脚，黑色喷漆，角度可 360 度调节。

				#【6】相同长度的五腿设计的底座。黑色喷漆。
35	贝斯座椅储运车	辆	4	【1】金属材质，黑色喷漆，储运车规格尺寸 60cm*200cm。 【2】每台车可放置 8 个贝斯椅。 【3】装满座椅后高度不高于 151cm。 【4】每台车的 4 角附带防撞橡胶套。
36	合唱站台	组	10	【1】每组合唱台阶由四层不同尺寸的平台组成，每一层平台长度分别为不小于 1.4m、1.5m、1.6m、1.8m，宽度不小于 45cm，每层平台高度不小于 20cm，加护栏后的总高度不小于 190cm。 【2】每块台板可拆装和随意的组合，组合后可形成马蹄型、翼形、半圆形、直线形。 【3】带钢质后护栏的合唱台阶在不使用时可进行折叠式存放，折叠后的合唱台阶宽不大于 0.7 米，高不大于 1.3 米。 【4】台板采用复合多层板，表面粘接一层深色地毯。 【5】平板之间呈悬垂状，上层台阶突出下层台阶不小于 2.4 厘米。
37	乐池专用指挥系统	套	2	**指挥站台：** 【1】尺寸为：111cm*115cm*25cm。黑色 【2】在站台的后侧带有护拦。带有一对内嵌式的轮子可以轻巧的移动。 【3】硬钢制骨架使站台坚固,轻便.台面经过静音、防滑、防静电处理。 【4】内部带有四个可升降橡胶底脚，可根据地面情况调节平衡稳定。 **指挥座椅：** 【1】面材选用持久耐用的 chatham 织物，填充材料为聚氨脂发泡，不产生强吸音效果。气动升降装置，调节范围：68cm--92cm。 【2】倾斜张力式可调整角度靠背，椅面水平角度气动调节。 【3】椅面及椅背可 360 度旋转。 【4】下层备有单层菱形踏脚，黑色喷漆，角度可 360 度调节。 【5】相同长度的五腿设计的底座。黑色喷漆。 **指挥谱架：** 【1】乐池专用指挥谱架，谱架面板牢固地固定在谱架支撑立杆上，可以流畅地作全方位各个角度的倾斜。谱架支撑杆体上装有手动升降装置。 【2】底座支腿采用方形铁板支撑方式，底座牢固，不会摇晃、松动。 【3】颜色：黑色、亚光。 【4】谱架面板附带照明系统。

				【5】照明系统为三面暗藏式灯槽，附带挡光板并且角度可调，控制光亮面积。 【6】照明系统开关附带亮度调节功能。 【7】台面底端设有小件物品放置槽。
38	音乐家座椅	把	100	【1】椅垫采用高回弹聚氨酯材料发泡成型的软内芯椅垫，加厚椅垫，面料选用持久耐用的化纤织物，不会出现强吸声情况，面料针织密度大。 #【2】座椅骨架选用无缝钢质材料，加厚金属单板靠背支撑，金属板厚度不小于 8mm，单板支撑的椅背具有张力，角度可前后调节不小于 20℃。 #【3】座椅可气动升降，调节高度 5cm。椅面有圆弧形腿部支撑设计，椅面角度可调节 9℃。 【4】支腿为无缝钢管圆形管材，黑色喷漆。 #【5】万向椅脚设计，防滑静音，保护音乐厅地板。
39	合唱指挥谱台	个	3	【1】便携指挥谱台为木质面板，枫木色、原木色、胡桃木色三种颜色可选。无锁式高度升降系统。 #【2】双杆连体四脚底座附带橡胶防滑垫，四脚可折叠收缩。尺寸不小于宽 69cm*高 48cm*厚 11cm。下端附带笔槽。 【3】滑动器装置可以把谱架面板底部地板的高度从 60cm 调节到 116cm。 #【4】台面底部两侧有便于乐手翻谱的缺口。附带加固材质软包。
40	大贝斯插板	个	40	【1】牛皮材质,7 孔。 【2】末端带有圆孔，可套住座椅脚。 【3】附带包，每包放 20 个插板。
41	谱台灯	个	200	#【1】10 只 LED 灯头，灯头亮度可两段式开启。 【2】360 度角度可随意调节。灯头下方附带挡光隔板。 【3】电池及电源两种供电方式，随灯附带电源线。

42	托盘	箱	2	【1】台板规格不小于 59cm*44cm，两端沿高不小于 3.5cm。 【2】实木复合台面，厚度不小于 7mm，表面附带防滑毛毡面。 【3】不锈钢平板三角支架，升降高度范围不小于 63cm-99cm。收缩式支撑腿，附带橡胶防滑底脚。 【4】附带托盘专用航空护卫箱。航空箱为防火板材质，上开式箱门。每个航空箱放置托盘 10 只，并附带托盘凹槽。
43	移动更衣间	辆	4	【1】不锈钢框架，天鹅绒拉帘。 【2】圆形，直径不小于 149cm。 【3】高度不小于 199cm。
44	钢琴运输车	辆	2	【1】最大载重量：不小于 900 公斤 【2】轮子材质：软质合成橡胶材质。 【3】可降低钢琴在搬运过程中的震动。 【4】防止钢琴在搬运过程中划伤地板。 【5】适用于 9 尺三角钢琴和 7 尺三角钢琴，高度可升降调节。 【6】琴车材质:采用奥氏体铬镍不锈钢材外部喷塑处理。 【7】升降系统:机械原理构造。
45	平板车	辆	2	【1】车板尺寸不小于长 95cm*宽 59cm，最大载重不小于 692kg。 【2】车板离地不小于 15cm，附带耐磨橡胶轮。
46	手推车	辆	2	尺寸不小于 87cm*55cm，带有把手
47	竖琴车	辆	1	木质结构，11″轮径，附带稳固绑带。

二、交货期、交货地点及质保期：

交货期：2023 年 6 月 15 日前

交货地点：北京艺术中心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三、售后服务

1.提供 24*7 小时电话咨询，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出设备故障，若 24 小时不能排除故障，提供相应备品。以保证剧院的正常使用。

2.每年提供 2 次电话回访，在使用方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

3.保修期三年，保修期内，每年对乐器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修保养。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时排除隐患。针对次项目，进行有效地培训。

四、验收标准：

1）中标人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招标人负责在 30 日内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双方另行约定再次验收条件及时间。因此导致逾期的，供方逾期供货，自逾期之日起，每天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天，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人还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货物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货物所有权及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始转移给招标人。

3）如货物确实内在存在质量瑕疵，即使通过了本条第 1 款的验收，招标人仍有权在任何时间包括质保期内或质保期满后使用寿命期内提出异议，不受 30 天验收时间的限制，如果查明确实属于内在质量存在问题，中标人仍应对此负责。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综合评价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综合评议。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二、评标委员会回避原则：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纪律：

（一） 遵守职业道德，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依法为招标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评审意见；

（二）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三）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四） 按时参加评标活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期间，暂停使用一切通讯工具；

（五） 参加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应依法按照采购人代表规定的人数参加，不得超员进入评标现场。

（六）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招标文件中有资格后审的，要按照资格后审的内容、程序和方式进行，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程序、方法和中标条件；

（七） 任何评委（包括采购人代表）都不得干预其他评委独立自主开展评审工作并签署个人意见，不得违背公正、公平原则，影响评标结果；

（八） 保守供应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九） 不得将投标文件和有关评审材料带离评标现场；

（十） 廉洁自律，不得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一）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十二） 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十三）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十四） 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十五） 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六）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四、评标专家需要履行的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五、资格审查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六、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要求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二）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综合打分法，其中价格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15 分，技术部分 55 分。

2．评分标准见下表：

评分内容	分值	细　　目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30	投标报价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技术部分 55 分	21.1	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项技术需求的，得满分21.1分，具体细则如下： ① 本项目一般性技术指标共182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9.1分，每出现一条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的扣0.05分，本项最低得0分。 ② 本项目#号技术指标条款共有40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每出现一条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的扣0.3分，本项最低得0分。 注：#号代表主要技术指标项，无标识则代表一般性技术指标项；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5.9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实施计划、调试方案等。 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完全满足用户的实际需求，得 5.9 分； 实施方案内容较详尽较合理，较能满足用户的实际需求，得 4 分；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用户的实际需求，得 2 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详尽，不合理，不能满足用户的实际需求，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22	样品	**对投标人提供样品（定音鼓、马林巴、颤音琴、大军鼓、管钟、交响乐钟）的工艺、材料等进行评审（7 分）** 工艺精巧，材料品质质量优良，得 7 分； 工艺较精巧，材料品质质量较优良，得 5 分； 工艺基本精巧，材料品质质量欠佳，得 3 分； 工艺不先进，材料品质质量差，得 1 分； 未提供样品得 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同一曲目的演奏，从演奏的音质方面进行评价（5 分）

			音质稳定清晰通透，得 5 分； 音质稳定清晰通透性欠佳，得 3 分； 音质稳定清晰较通透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样品得 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同一曲目的演奏，从演奏的音色方面进行评价（5 分） 音色稳定清晰通透，得 5 分； 音色稳定清晰通透性欠佳，得 3 分； 音色稳定清晰较通透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样品得 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同一曲目的演奏，从演奏的音域方面进行评价（5 分） 音域稳定清晰通透，得 5 分； 音域稳定清晰通透性欠佳，得 3 分； 音域稳定清晰较通透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样品得 0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响应及时，售后服务承诺全面、能够充分为用户考虑的，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响应较及时，售后服务承诺较全面、较充分为用户考虑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响应基本及时，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基本能为用户考虑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善，响应不够及时，售后服务承诺不够全面，不能全面为用户考虑的，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8	同类业绩	2019 年 12 月 01 日至今国内同类项目（需包含定音鼓键盘式钢片琴）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发票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发票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主要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4	制造厂家或国内总代理的授权和原厂质保承诺	提供了核心产品定音鼓制造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原件，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了核心产品定音鼓制造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原厂质保承诺原件，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2	节能环保	投标产品为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政府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如果两者皆是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1.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本项不得分。 3.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本项不得分。

注：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提供的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扣除；报价部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两项（含）以上的，价格仅给予一次扣除，不再重复计算。

5.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的最新清单为准）。

如本项目涉及以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未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1）按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投标报价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得分=A＋B＋C。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九、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